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動檢查計畫

一、目的：本處期望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，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。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權責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；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，應予改善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三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規定，需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檢點，制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週期表及自動檢查計畫表。

範圍：舉凡於本處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：

- (一) 一般機械、設備、環境及作業。
- (二) 危險性機械、設備。
- (三) 安全防護設備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作業。

四、名詞解釋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，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，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，能否繼續使用，或是否需保養維護。
- (二) 重點檢查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，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、改裝、修理後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。
- (三) 作業檢點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，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，依規定項目實施檢點。

五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下列事項紀錄：

- (一) 檢查年、月、日。
- (二) 檢查方法。
- (三) 檢查部分。
- (四) 檢查結果。
- (五)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- (六)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，若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，並報告設備管理人員採取必要措施；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、更換。如須改造時，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。

六、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，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，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通報設備管理人員或單位管理主管前往處理。

(二) 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，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，為防止他人誤用，應立即標示危險警示，直至狀況解除。

七、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，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，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。

八、本計畫經簽奉處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動檢查計畫表

目標：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人員安全。

項次	機械/設備/作業名稱	檢查項目	負責單位	實施月份												備註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1	高低壓電氣設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(週期： <u>每月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檢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檢查	秘書室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委外專業廠商執行
2	一般車輛(公務車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(週期： <u>每月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檢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檢查	秘書室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3	升降機(電梯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(週期： <u>每月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檢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檢查	秘書室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委外專業廠商執行
4	急救箱及急救器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(週期： <u>每年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檢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檢查	各單位						●						●		
5	環境與安全衛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(週期： <u>每月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點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檢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檢查	各單位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
說明：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動檢查項目週期表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法令依據	備註
一	高低壓電氣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1.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0、31條	委外專業廠商執行
				2.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、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		
				3.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	
				4.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		
				5.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，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		
				6.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	
二	一般車輛(公務車)	定期檢查	每月	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	
三	升降機(電梯)	定期檢查	每月	1.終點極限開關、緊急停止裝置、制動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 2.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。 3.導軌之狀況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2條	委外專業廠商執行
四	急救箱及急救器材	定期檢查	每半年	急救藥品及器材，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，至少每半年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。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，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。	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	
五	環境與安全衛生	定期檢查	每月	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